

## 個資遭外洩，民眾可求償！

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起，遇到銀行、保險等業者利用個人資料進行煩人行銷時，民眾將有權力可以堅決說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新規定，對於一般民眾的個人資料將有更周延的保護，爾後銀行、保險業者有關類似的煩人行銷，將可有效的加以遏止。

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民眾的權益息息相關。茲介紹常見個人資料遭濫用之案例及法律賦予人民可主張之權利如下：

### 【案例一】

某銀行員打電話向李先生詢問並推銷貸款業務，倘李先生表示拒絕並提出禁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要求後，該銀行就必須停止利用林先生的個人資料行銷，否則就會被罰款。

法規依據：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2 項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7 條第 2 款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 【案例二】

莊小姐未曾提供個人資料給某化妝品公司，卻收到該公司寄送的產品訊息，信件上記載她的姓名、地址，李小姐可以要求該公司說明資料

來源；如有違法蒐集，更可以向該公司求償。

法規依據：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四、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六、與公共利益有關。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8 條第 1 款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9 條前段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 【案例三】

某賣場為年節促銷，特舉辦滿額摸彩活動，而該賣場於活動後，竟將摸彩券所填載之顧客個人資料，予以外洩某購物台進行電話行銷，如

有上開情形，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4 條也特別訂立了「團體訴訟」的規定，於此情形，對於所有受害人均可以委託特定公益社團法人，幫忙受害人一起訴訟、索賠。

法規依據：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經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二十人以上以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綜觀上開案例，吾人當可得知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立法目的乃是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雖然相關條文規定相當嚴格，但為避免民眾動輒得咎，個資法對於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搜集資料，例如向朋友要電話、交換名片或在公開場合拍攝影片等，均設有特別排除規定，以符合法律保障人民之意旨。